

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參賽者注意事項

一、初賽及領隊會議：

1. 初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5 日(六)辦理，工作人員會議 113 年 5 月 24 日(五)辦理。
2. 領隊會議：113 年 5 月 8 日(三)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。地點：建功國小。

二、停車：比賽場地學校（建功國小）停車空間不足，如有不便敬請見諒。

1. 汽車：

- (1)校內停車區：僅提供來賓、評審及工作人員停車(工作人員也請盡量騎機車)。
- (2)校外停車資訊：當天本校因空間不足無法提供汽車停車位，學校附近停車場如下：
 - A. 赤土崎公園地下停車場(新竹市東區建中路 2 號)到 104 巷校門口 390 公尺。
 - B. 俾亭停車-光復停車場悠遊卡進出(新竹市東區建功一路 3 號)到建新路校門口 300 公尺。
 - C. 俾亭停車-交大德鄰停車場悠遊卡進出(新竹市東區建新路 2 號)到建新路校門口 50 公尺。
 - D. 建新路、建功一路 104 巷及建新路 51 巷校園周邊收費停車格步行到校門口最遠約 400 公尺。

家長請參閱賽程表，待參賽學生競賽結束再到本校門口接回即可。

2. 機車：校內僅提供來賓、各校校長、憑證入場之帶隊教師及工作人員停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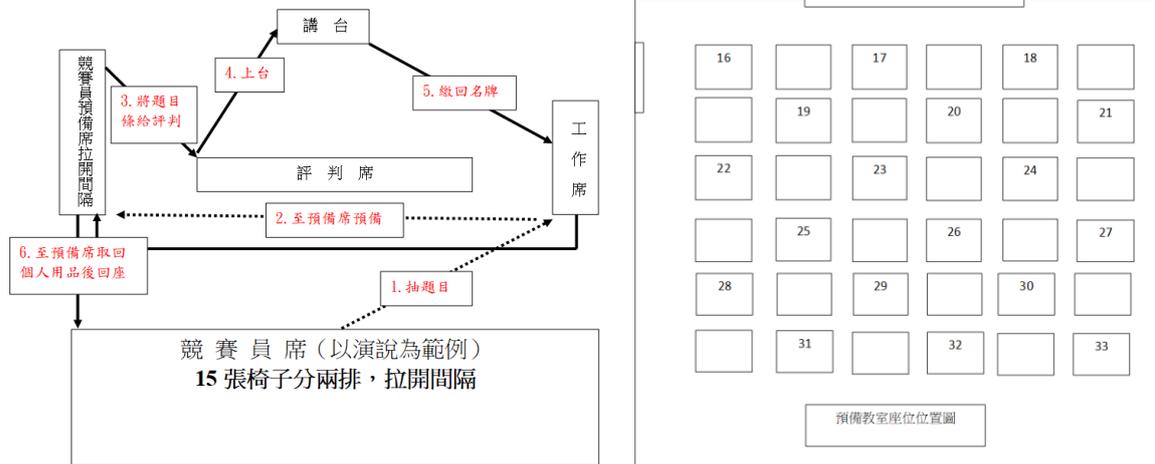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公布於新竹市語文競賽初賽網頁，請自行查詢。
- (二) 有關申訴規定：應服從評審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，並由校長或帶隊老師簽名立書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 1 小時內提出（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場地配置及規畫原則

1. 動態競賽

(1) 設競賽教室及預備教室兩間教室，序號 1-15 在競賽教室就座，序號 16 以後在預備教室，並依指定位置就座，參賽員座位採分散梅花座。



(2) 序號 15 完成競賽則中場休息 15 分鐘，序號 1-15 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會場到校門口等待家長接回或自行離開，工作人員進行場地消毒，序號 16 以後參賽員入場並進手部消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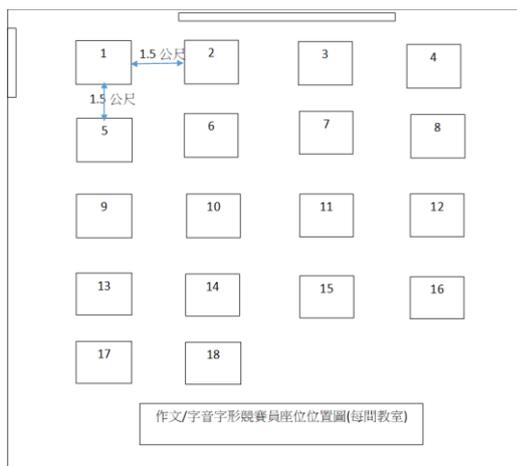
(3) 工作人員及評審**全程配戴口罩**；參賽員除上台期間外，其餘時間請配戴口罩。

(4) 最後一位參賽員完成競賽後，工作人員引導參賽員離開會場。

2. 靜態競賽

(1) 作文及字音字形座位分散相隔一公尺，一間教室以 18 人為上限。

(2) 寫字每位參賽員一張長條桌，參賽員之間保持 1.5 公尺距離。



(3) 工作人員及參賽員**全程配戴口罩**。